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19）25号

关于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备案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5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生
2	山东金庆房地产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连红
3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建华
4	山东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兵
5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耕